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傳達(口述和書面)資訊給隊員及客戶
2. 編號	ITSWG402A
3. 應用範圍	有效地傳達(口述和書面)商業和有關軟件產品及軟件服務的技術資訊給隊員及客戶 [通用技能 - 溝通技巧]
4. 級別	4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有效溝通的特徵 有能力辨識良好的溝通是傳達準確、清楚、簡明和連貫的資訊，而內容配合主題</p> <p>6.2 熟認要傳達的觀眾和資訊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目標觀眾 ▪ 當有可能時，收集觀眾的簡介 ▪ 瞭解需要傳達的內容 ▪ 瞭解資訊傳送的時間分配和地點限制 <p>6.3 整理傳送的資訊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收集相關的資料和為所需要傳達的資訊起稿 ▪ 解釋特別措辭和縮寫的用途 ▪ 檢查草稿的正確準性、清楚度、簡潔度和內聚性 ▪ 依從公司宗旨、風格和形式，編輯草稿 ▪ 在必要時，在資訊發放前，尋找管理層的建議或認同 <p>6.4 有效地提供有關商業和軟件產品和服務的消息給隊員及客戶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英語及漢語準備有關資訊通訊技術行業的書面報告 ▪ 以英語、普通話或廣東話傳達有關商業和軟件產品和服務的資訊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瞭解觀眾的需要；並且

	(ii) 有效地把有關商業和軟件產品和服務的資訊傳達給隊員及客戶
備註	